



苦海小舟

胡万春



苦海小舟

胡万春

新蕾出版社

期 限 表

请于下列日期前将书还回

责任编辑：孙如岩

苦海小舟

胡万春

新星出版社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125 插页3 字数170,000

1984年12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800

统一书号：R 10213 · 252 定价：0.95元

349676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自传体小说。作品的时代背景是抗日战争时期的旧上海。作者满怀深情地描绘了自己童年时代坎坷、奇特而曲折的生活经历，深刻地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和殖民统治者的罪恶以及旧社会的腐朽，歌颂了劳动人民的美好心灵。

全篇人物形象鲜明，故事情节真实生动，用笔朴素、幽默，是一部别具特色的传记文学作品。

目 录

引言	1
我来到了苦难的人间	2
我也有小康之家的家世	9
我父母有趣的恋爱史	17
我家终于一贫如洗了	24
普陀山下来的老和尚	31
我的姨父也落难了	40
为我典来的祖母送丧	46
我失去了可爱的弟弟	54
我遇到了善良的英国人	62
我被阜别林感动了	71
战争的灾难来临了	77
我从死神的身边逃过去了	84
我们也开始逃难了	90
我参加了抗日宣传队	98
父亲居然向我道歉	107

我第三次逃过死神的魔爪	116
我在家乡当上舅舅了	124
我第四次逃过死神的魔爪	134
我在上海成了流浪儿	153
我遇到了“地头蛇”	161
盒子里的小女孩	167
我没让“白雪公主”进天国	174
我为“白雪公主”雇了保姆	181
我的心头肉被割走了	187
我在绝望中找到了妈妈	196
我终于进学校读书了	203
我成了全校头名状元	210
我有个可爱的奶兄弟	217
我第一次拿到了稿费	224
我成了异想天开的怪学生	234
我在小酒店学徒	241
我成了“万金油医生”	247
我当医生的美梦破灭了	255
我遇到了一群土匪	264
我遇到了新四军的人	283
我参加了抗日的斗争	296
我有了工人的自豪感	306
我在工人运动的浪潮中	312

引言

每个人都会有童年，我当然也有过，不过我的童年是在噩梦中度过的。从我来到这个苦难的人世那日开始，我象一叶小舟，在茫茫的苦海中漂流。在那黑暗的世界里，我始终是在寻找着人生的航标，我向往着光明，拼命地在黑暗中摸索。人的瞳孔在光亮中会缩小，在黑暗中会放大，为的是看得更清楚。如今我重新回顾童年中度过的年代，我的瞳孔又一次放大了，为的是重新认识一下已经逝去的鬼魅世界。但愿这样的世界永远不再重现吧！

我来到了苦难的人间

一个人是怎么生下来的，自己是不知道的。我怎么来到人世，是后来我的母亲告诉我的。我母亲既爱“道古”，又善于讲故事，所以我对我自己怎么来到人世知道得很详细。据我母亲说，我是生在1929年1月7日，属相是龙。1928年，阴历是戊辰年，这才是龙年，为什么我生在1929年也属龙呢？原来阳历与阴历相差一个多月，我生在戊辰年的11月28日，已经跨过了1928年，是1929年了。因此，我出生的年月按阴历算是戊辰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阳历算是1929年1月7日。

阴历十一月二十八日，是个滴水成冰的日子。

那天，上海虹口的岳州路上，一到午夜，已经连个人影子也没有了。昏黄的路灯，在凛冽的寒风中摇曳。这里有一条普通的里弄，名叫普安坊。在上海，区别上等里弄与下等里弄，从名称上也可看出来，下等里弄总是“××坊”、“××里”，上等里弄总是“××新邸”、“××别墅”。由此可见，普安坊是一条贫民居住的里弄了。弄内的房屋已年久失修，墙面千疮百孔，门窗油漆剥落，显得破败与凄



凉。在这深更半夜的时候，家家户户大人小孩早已进入深沉的梦乡中了。谁知正当一天即将过去、新的一天即将来临之时，子夜零点，突然传出“哇——”的一声。这响亮的婴儿的哭声打破了弄堂里一片寂静，似乎使黑夜增添了生气。

这婴儿的哭声是从一幢房子的二层阁楼里传出来的。那阁楼又低矮又狭小，大人进门连身子也无法站直。阁楼里只有一张板床，一只桌子，几只凳子。在床的一头，叠着两只红漆皮的旧箱子。房里十分寒冷，既没有生炉子，也没有一点热水，只有一只五支光的电灯泡亮着，才算有一点微不足道的热气。就是在这样境况中，一个只有三十三岁的年轻的母亲，没有任何人帮助，独自一人蹲在一只小小的脚盆上，身子靠着床沿，生下了一个男孩——这个男孩就是我。也许是因为冷吧？我使劲儿地哭，仿佛哭是一种增加体温的运动，可以抵御冷空气对我的袭击。直到我妈挣扎着用一条旧棉絮把我包裹了起来，我才停住了哭。

就这样，我来到了这冷冰冰的苦难的人间。

我当然不会知道，自己已来到了一个一贫如洗的人家。就在我呱呱坠地的时刻，我妈的衣袋里只有几个铜子，家里连煤球也没有一颗啊！我妈搂着我坐在床上，瞧着我红红的小脸，默默地流着泪说：“苦命的孩子！你怎么会到这么贫穷的人家来啊？你是投胎投错了人家啦！”

我妈的体温使我感到暖和了，我安静了。

寒夜是寂静的，象死一般的静。我妈搂着我，斜卧在床上，等待着天明。第二天早晨，住在前楼的二房东嫂嫂听见

了我的哭声，才发现我妈已生了孩子了。她简直不敢相信，我妈怎么能独自一人生下孩子？也许是出于同情，她赶到外白渡桥附近的理查饭店^①，把我妈昨夜已生下孩子的事告诉了我父亲。当时，我父亲在理查饭店当仆欧^②。父亲已经四十三岁，寻找职业是不容易的，进理查饭店还只有一个半月。为了能长期地在理查饭店做下去，父亲常常为别人请假而顶班，顶的多数是夜班，就是家里妻子产期已到，也不敢回家，怕得罪领班，被停了生意。父亲得知我妈已生下了我，急得手足无措，忙向领班说明了家中的情况。幸亏我父亲在饭店里干活肯出大力气，领班不仅同意给了假期，还同意预支了五块大洋的工钿。我父亲就是拿了五块大洋赶回到家里的。当父亲低垂着头钻进二层阁楼时，一见到我妈既苍白又悲哀的脸容，也不免凄然泪下了。

“你这个黑良心的，家里没有一角洋钿，没有一颗煤球，又没有一个人照顾，叫我……”我妈有满肚子的苦水要吐，可她话还没有说完，早已哭得泪人儿一般了。

父亲听凭我妈埋怨、诉苦，一声不吭。他知道我妈受了不少罪，他情愿受我妈责怪，也不想说出自己的为难之处。直等到我妈诉说完了，哭够了，他才走到床边，拉开旧棉絮，瞧着我的小脸，高兴地微微笑了笑。

“高兴什么？将来养不活，还不是象以前几个孩子那样，一个个病死、饿死！”我妈没好气地说。

① 理查饭店即如今的浦江饭店。

② 仆欧，是英文译音，即仆人。

“不，这一个孩子我一定要养大。”父亲坚决地说。

是的，在我之前，曾经有过两个姐姐和两个哥哥，有三个都病死了、饿死了。父亲决心要把我养大成人，这自然是出于真心，也是母亲所高兴的。父亲常说：“人心是肉长的，做父母的怎么愿意让亲骨肉病死、饿死、送人啊？以后，只要有活儿干，我一定要把孩子养大成人。”

我妈听父亲这么说，这才有点喜悦之色。

接着，父亲脱下身上的旧棉袍子，去买米、买煤球、买菜了。我父亲因为在大饭店当仆役，出于职业的要求，不得不注意自己的仪表。他总是把头发梳得油光光，胡子刮得很干净。他在水手饭店时，穿着雪白的号衣，显得干净、利索，曾被英国大班称为“陀螺”，意思是说我父亲在餐厅里端菜、收拾盆子、招待客人，转来转去，机灵得象只陀螺那样转个不停。可是，由于我父亲生性耿直，对英国大班作威作福的行为很不满，顶撞了英国大班，还是被这个曾经夸奖过他的英国大班辞退了。一年多来，我父亲失业在家，后来母亲怀孕又被锡纸厂收了工牌，从此欠了不少债。一个多月前，父亲才算进理查饭店当了仆役，上月发了工资都还了债，弄得家里没柴没米揭不开锅。

当父亲买菜回来时，米店里已送来了大米，煤球店也送来了煤球。父亲生了炉子，烧了热水，把我放在脚盆里揩洗干净，又为我妈煮了稀饭，家里这才算有了热气。

“Hello! My boy!”父亲把我包成蜡烛包后，双手高高地把我举起来，用英语笑着对我说：“Very pleased

to meet you.”（你好！我的孩子！见到你很高兴。）

我闭着眼睛，用哭声来回答父亲的问候。

“啊！大概你爹太穷了吧？不高兴了吧？”父亲讪讪地说着，把我放回到妈的身边，这才坐在炉子旁边，双手托着脸，沉思起来。过了一会，叹了口气说：“唉！我们家也不是天生穷的啊！过去也有过比较好的日子的啊！”

“孩子！你出世太晚啦！”我妈搂着我说。

“不过，会好起来的，会好起来的。”父亲自我安慰地说，“我不相信，我阿爹能赤手空拳打天下，凭着一副货郎担挣得一点家业，难道我拚死拚活就穷下去？”

“时世不同啦！今天挑货郎担也赚不了钱。”我妈总是很悲观，不相信往后的日子会很快好起来。她说：“俗语说：‘工字不出头，出头埋黄土。’我们做工的人，在这样的时世是出不了头的，除非入了土才算出头之日到了。”

“屁话！”父亲不以为然地说，“只要我在理查饭店顺利利干下去，每月二十多块大洋工资，省吃俭用，就不能积下一点来？何况，你以后还可以出去做工嘛！”

“还是多想想眼前吧！如今还欠人家三十多块钱，孩子连一块尿布也没有，衬里衣也没有，怎么办？”

父亲猛地站起来，从床头前搬下箱子，找出两件他自己的破旧衬衣，“嘶——嘶——”地撕成尿布，往我妈的脚后一扔。他又找出两件过份大的孩子的棉衣，也往我妈脚后一扔。他这才说：“天无绝人之路，将就一点吧！反正孩子又不出客，没有衬里衣也能过啊。”然后，他把口袋里三块大

洋及几角银角子塞到了我妈的枕头下。

“你自己旧衬衣撕了，往后拿什么替换啊？”

“我会有办法的……”父亲眼眶里涌出泪来了。

我也有小康之家的家世

父亲说，我家也有过较好的日子，那是祖父在世的时候。我祖父名叫胡栋才，原籍浙江鄞县，是宁波市郊一带走遍四乡的货郎。他十六岁就继承父业，终年累月挑着货郎担风里来雨里去地穿街走巷，甚至在大雪纷飞的日子，村子里也能听到他把货郎鼓摇得“啪唧唧——啪唧唧——”地响。他挑的货郎担，前面担头有个玻璃小柜，陈列着胭脂花粉、针线剪刀、镀金首饰等日用小百货；后担有一只布箱，打开布箱有各色花洋布、少量绸缎和零头料。乡下人说我爷爷挑的货郎担象一个小百货商店，四乡的人一提起“栋才货郎”几乎无人不知。他为人和气，会讨顾客欢心，又懂得乡下人需求日用百货的特点，货色配得齐全，所以他的生意很兴隆。清朝光绪九年（1883年），我祖父三十岁时，他已经积聚了一些钱财，在鄞县福明乡王家园造了有墙院围进的四间屋和一间放祖宗牌位的小祠堂。天井里放着四口七石缸，一口接檐头水作食用水缸，三口浸年糕或腌咸菜。每年腊月，

祖父总要做五、六石米的年糕，将年糕浸在水缸里，可以一直吃到第二年的六、七月。那时节，在鄞县一带有这样的生活光景，可谓小康之家了。

但是，我祖父已过“而立”之年，膝下却没有一个儿子。那时，在一般的乡民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我祖母生了七个女儿，祖父十分焦急，生怕自己辛辛苦苦挣得的一份小小家业后继无人。在亲属中就有人主张祖父不妨去“典”一房妻求子。在浙东一带，当时都有所谓“典妻”的风俗，如某家没有子息，可以向某家租用妻子。大凡将妻子典给人家的，都是十分穷苦的农民。

“典妻”还得订立契约，双方言明典妻期限，十年二十年都可，并需付给被典妻者大米多少多少石。我祖父求子心切，向姜家弄的姜家典了一房妻子。只过了几年，我那位租来的祖母果然连生了三个儿子，只生一个女儿。三个儿子，老大叫胡庆才，老二（即是我的父亲）叫胡庆华，老三叫胡庆章，因此我有一个伯父和一个叔父。这样，我那位租来的祖母对我们胡家来说真是功大盖天了。“典妻”的期限满了以后，我那租来的祖母照理要归还姜家。但那时我祖父原配妻子病逝，于是我那租来的祖母就享受了填房的待遇了。

我祖父有了三个儿子，都让他们进私塾读书，后来也让他们进过学堂。三个儿子中，只有老大庆才肯继承父业，挑上了货郎担。老二庆华——即是我的父亲，能写一手漂亮的毛笔字，自认为很有“肚才”，不想挑货郎担，想到上海去闯天下。老三庆章，也不想挑货郎担，自认为“文明”，要想

摆弄机器，结果到梅墟去学钟表匠了。看来我这位叔父是有刻苦钻研精神的，他居然学会了修理钟表的技术，后来竟在梅墟开了一家小小的钟表店，能自立了。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我父亲胡庆华已十九岁了。那年，正是日俄战争时期，日军与俄军在旅顺口开仗。帝国主义为了瓜分中国，公然在中国争夺地盘，使少年气盛的父亲很气愤。我父亲读过两年私塾，十岁时到宁波的一家学堂读小学。一天，上《国语》课时，街上传来喧哗的人声，原来是有一群学生走过，他们举着反对清廷与日本签订《中日马关条约》的标语，反对割让台湾与澎湖列岛。当时，老师在课堂上讲了中日甲午海战的经过，讲到清廷腐败无能造成大清国海军舰队几乎全军覆没时，老师声泪俱下，小学生们都哭了。我父亲虽年纪还小，但对丧权辱国的卖国条约恨得咬牙切齿，声言自己长大以后要学会开轮船，去收回台湾等大清国领土。这童年时代的事，到了十九岁青年时期也没有忘记。现在日俄在旅顺口开仗，又在争夺大清国领土，怎不气愤？因此，他由一位青年朋友介绍，想到上海去找这位朋友的当海员的亲戚。他多么天真啊！以为学会开轮船，将来就会开军舰，可以去收回台湾。无奈他的这片爱国心不被祖父所理解，祖父坚决反对他到上海去，更反对他去当海员。祖父要他挑货郎担，学会做买卖。我父亲一气之下，扔下货郎担，不告而别。他临行前，只到姜家弄的亲母那里去辞行过。第二天，他仅凭平时积蓄的几块银元，拎了一只小包袱，乘船到上海去了。